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何冠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8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何冠慶持用債權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債權人依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債務人除應給付債權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15條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債務人截至113年12月6日止，尚結欠121,523元消費款、5,085元循環利息、1,200元費用（含逾期費），總計127,808元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債權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(二)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1 ※114年度司促字第11號附表：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21,523元	何冠慶	自113年12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